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
2	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39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54
4	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6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71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9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16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18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22
10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26
11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46
12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48
13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承诺	154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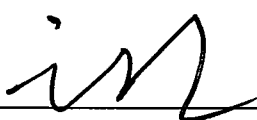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大元
王大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Wen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周珏，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珏

周 珏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杨光奎，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光奎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吴笑宇，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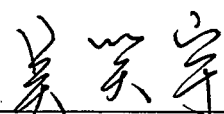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笑宇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郑士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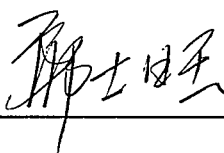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士旺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魏湛海，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魏湛海
魏湛海

2023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徐之光，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之光

2023年6月16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郑啸，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本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外甥。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郑啸

2025年7月31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江灵志，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江立志

江立志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国官，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国官
王国官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永跃，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监事，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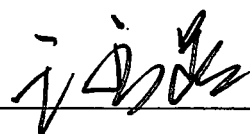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永跃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永跃，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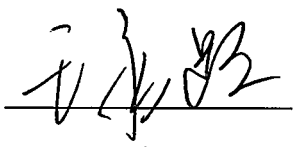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永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羊静，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羊 静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卢小青，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卢小青

卢小青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周甄桃，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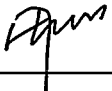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周甄桃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胡丛灿，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本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杰表弟。本人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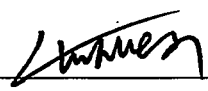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 如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相关事项出具多个承诺且内容存在差异的，如非特别声明，均将从严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胡从灿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陈海龙，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本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杰表兄。本人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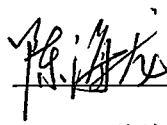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 如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相关事项出具多个承诺且内容存在差异的，如非特别声明，均将从严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海龙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

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杰

2023年 6 月 16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

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
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
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大元
王大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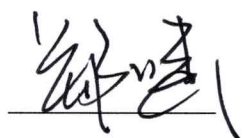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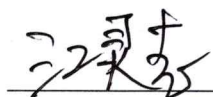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郑啸



江灵志



王国官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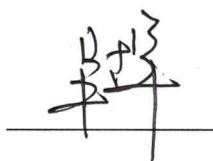


王永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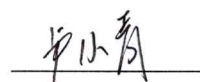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甄桃



羊静



卢小青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及董事，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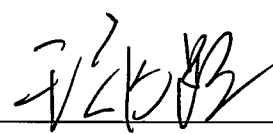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永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国官

2025年10月11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J",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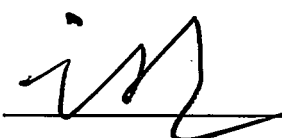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杰

2023年6月16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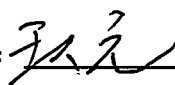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王大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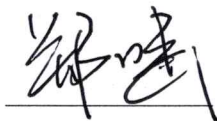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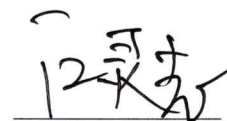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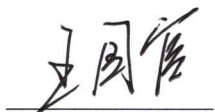
王文杰



郑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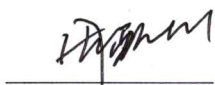


江立志



王国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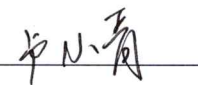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甄桃



羊静



卢小青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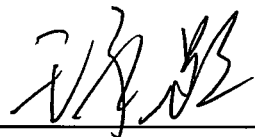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永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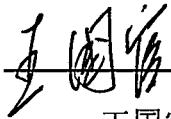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国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国泰君安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的孔瑾、林慧、左里阳律师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天册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19日

审计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9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我们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15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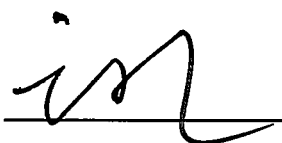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大元
王大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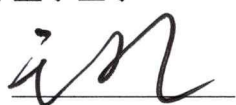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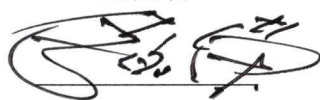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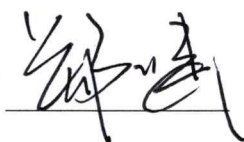
王文杰



王国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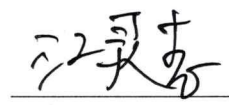
李旺荣



郑 楠



李 鸿



江灵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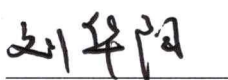


黄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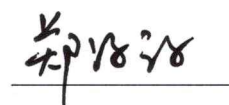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永跃



刘华阳



郑漂漂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甄桃



羊 静



卢小青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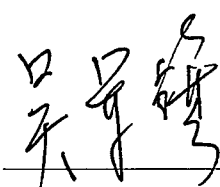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吴军旗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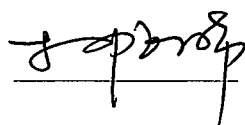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柳正晞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杨庆

杨庆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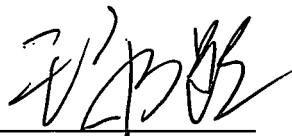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永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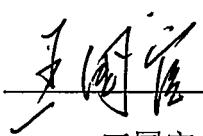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国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升公司实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寻求更多合作伙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3.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 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7.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J'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或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7.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7.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王大元

王大元

2023年6月16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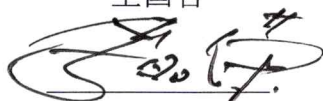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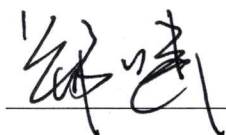
王文杰



王国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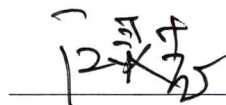
李旺荣



郑 啸



李 鸿



江灵志



黄 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甄桃



羊 静



卢小青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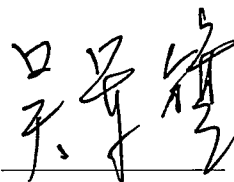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吴军旗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杨庆

杨庆

2024年10月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柳正晞

2024年10月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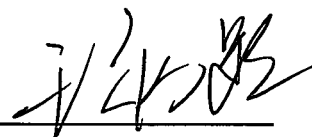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王永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王国官
王国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J'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不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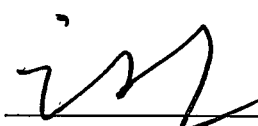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不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止；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大元
王大元

2023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王大元

王大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Wenjie' (王文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杰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大元
王大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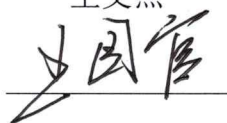
王文杰



郑 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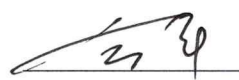
江灵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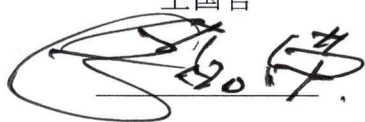
王国官



李 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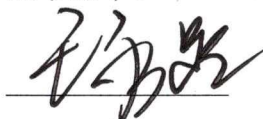


黄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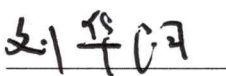


李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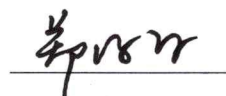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永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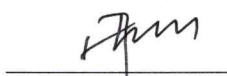


刘华阳



郑漂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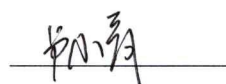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甄桃



羊 静



卢小青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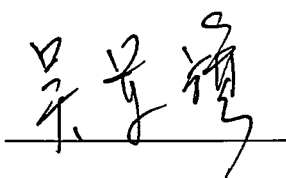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吴军旗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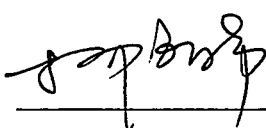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柳正晞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杨庆
杨庆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王永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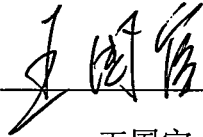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国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杰

2023年6月16日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现就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权）的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公司各股东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情形。

3.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本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本公司及公司各股东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已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将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盖章签署页）

承诺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Wenjie' (王文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文杰

2023年 6 月 19 日

关于延长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锁定期的承诺书

王文杰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书》
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杰

2025 年 9 月 6 日

关于延长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锁定期的承诺书

王大元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书》
签署页）

承诺人：王大元

王大元

2025年9月6日

关于延长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锁定期的承诺书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所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书》
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杰

2025 年 9 月 6 日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审期间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书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书》签署页）

承诺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2024年6月17日